

# 尽快为国家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

## 访上海国际仲裁学院院长、国际著名仲裁员杨良宜先生

### 仲裁印记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改革后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新一届(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上海召开。经表决,会议决定设立上海国际仲裁学院(SHAC-Academy),并由委员会成员、国际著名仲裁员杨良宜先生担任上海国际仲裁学院院长。

这一任命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完成,因此备受关注。据了解,改革后,上海仲裁委员会退出事业单位序列,成为由政府依法组建、市司法局登记管理的常设性仲裁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实行以委员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作为国际仲裁事业诸多大事件的见证者,参与者,杨良宜先生如何看待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这一次改革?深度参与其中,成为上海国际仲裁学院院长杨良宜先生对于这一任命有何考虑?(《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与杨良宜先生进行了对话。

#### 必须加强系统教学

**记者:**作为香港专业海商及国际贸易业务顾问,海事、商事全职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马来西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韩国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委员会成员,新加坡海商仲裁员协会理事会成员,您在事务非常繁忙的情况下,仍然接受上海国际仲裁学院院长这一职务,您的考虑是什么?

**杨良宜:**我这40多年来始终都十分重视涉外法律教育问题,一直呼吁要培养有国际法律思维的人才,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虽然越来越多,但对于中国作为主要贸易国家的庞大业务量来说仍不够。

无论我们是否喜欢,英美法因为历史原因是现在国际上被普遍适用的游戏规则,这是一个现实,如果不掌握这套游戏规则,无论中国在贸易上与技术上取得怎样的成就,都有可能因不懂游戏规则而产生落败的危机。而在掌握了游戏规则,成为高端“玩家”后,我们就可以对规则有话语权,设立对自己更有利的规则。

我近年来特别关注国际商法的一些基础课目,如果不掌握这些基础课目就无法在实际应用中灵活运用。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商贸最需要掌握的英

- 我们在掌握了游戏规则,成为高端“玩家”后,就可以对规则有话语权,设立对自己更有利的规则。
- 设立系统性的课程,让学员对英美法的思维与理念有一个整体了解,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如此,他们才能在国际上与人交朋友时,有共同语言,扩大中方利益。
- 近年来国内仲裁机构在改革过程中,加强与国际接轨,吸收了一些国际仲裁机构的做法与规定,但这种吸收与借鉴一定不能仅是停留在照搬程序规则的层面,而要深入了解其设立背后的原因。



杨良宜,现任香港专业海商及国际贸易业务顾问,海事、商事全职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马来西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韩国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委员会成员,新加坡海商仲裁员协会理事会成员,曾任亚太仲裁组织主席,法国巴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香港代表,丹麦哥本哈根波罗的海国际海事协会文件委员会副主席。

杨良宜在过去30多年担任全职仲裁员的经历中处理了大量国际商事、海事贸易领域的仲裁案件,熟悉香港、亚洲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实务,在香港、伦敦、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美国、韩国以及中国内地的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作出仲裁裁决书超过600份,长期积极及广泛地致力于推广有关国际商贸及仲裁的法律及实务教育。

美法律基础课目无外乎是合同法、侵权法、证据法与仲裁法,我相信关键的基础就是合同法、侵权法与证据法,这些属于“一理通,百理明”中的“一理”。掌握了“一理”,对任何不同国际业务的规定就都很容易融会贯通,也对理解与掌握仲裁法这种程序性法律不会感到困难。所以设立系统性的课程,让学员对英美法的思维与理念有一个整体了解,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如此,他们才能在国际上与人交朋友时,有共同语言,扩大中方利益,但中国大学法律教育中缺乏这种国际商法的系统性教学。

据我所知,这方面的短板已经受到内地法律与教育人士的关注,已有相关培训项目与课程在推进,据悉有不错的成绩。但中国是国际商贸与人口的大国,需要更多的人才与这方面的培训,尤其是在现在国际环境与中国青年去西方国家也并不容易的情况下。

上海作为中国最重要的对外城市之一,我希望自己在担任上海国际仲裁学院院长期间能在这方面的课程、培训的设置与人才培养方面有所作为,吸引更多已经有国际商贸与实务经验的朋友参与到系统

化的培训课程中,争取尽快为国家培养出大量在比例上足够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

#### 为国养士为国举才

**记者:**上海国际仲裁学院是在什么背景下设立的,有何具体使命和职责?在上海仲裁委的改革和未来的发展中扮演什么角色?

**杨良宜:**上海国际仲裁学院是上海仲裁委员会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仲裁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加大仲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仲裁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以及加大仲裁专业人才的国际交流力度的指示,执行《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化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仲裁事业发展基金专门用于仲裁事业发展要求的措施。

作为上海市政府设立的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建立的仲裁事业发展基金应当回馈于整个上海乃至中国的仲裁事业发展。通过设立上海国际仲裁学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将充分、合理地将仲裁事业发展

基金投入到仲裁人才的培养中,从课程设计、教授到海外实习、实践项目的运作,甚至未来向国际组织推荐优秀学员等等,上海国际仲裁学院承担起一大部分上海仲裁委员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努力。

为国养士,为国举才,这就是上海国际仲裁学院的使命和职责,也是上海仲裁委员会改革和发展所期望实现的重要目标。

#### 上仲将开启新征程

**记者:**上海仲裁委员会称,新一届委员会的成立和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召开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展历史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上海仲裁委员会揭开新篇章,开启新征程。在您看来,上海仲裁委员会此次改革的亮点都有哪些?

**杨良宜:**对我来说,亮点有很多,这些亮点也很重要也很独特。

首先,上海市政府十分支持这次改革,上海仲裁委员会不再是事业单位,而成为由政府依法组建,市司法局登记管理的常设性仲裁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改革后,上海仲裁委将交由对国际仲裁十分了解与有经验的专业人士领导,如委员会主任刘晓红女士、常务副主任范铭超先生(曾在国际商会仲裁院担任重要的职务),其他委员会成员也都是拥有丰富的涉外法律经验的人才。我曾与他们在培训与教育方面有持续与紧密的合作,了解他们对国际仲裁实务非常熟悉且有国际视野。这在我看来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亮点。

另一个重要亮点是,上海作为中国重要的开放城市与金融贸易中心,人才储备量大,磨练机会多。这是上海仲裁委员会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的基石,只有依托对国

际了解与有经验的专业人才,上海仲裁委员会才能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公信力和影响力。而将来,随着上海仲裁委员会的发展,这些人才也能有更多机会不断进步,并培养出越来越多的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形成良性循环,共同助力上海成为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之一。

所以,我深信:上海仲裁委员会这次改革可以说是集合了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

#### 深入了解国际规则

**记者:**根据您的了解,国内仲裁机构改革应遵循什么样的方向?有何具体建议?

**杨良宜:**要打造国际仲裁的中国名片,仲裁机构至少在涉外案件的管理上必须与国际接轨,获得国际认可,更不用说国际上多年来都在不断改进的一些做法是值得借鉴的。因为各种原因,目前国内仲裁机构的做法与国际做法在某些方面存在差异。

我也看到近年来国内仲裁机构在改革过程中,加强与国际接轨,并吸收了一些国际仲裁机构的做法与规定,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是好事,但我还是要强调,这种对国际做法与规定(例如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适用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与对国际仲裁影响深远的英国1996年《仲裁法》的吸收与借鉴一定不能只是停留在照搬程序规则的层面,而要深入了解其设立的背后原因(这往往涉及合同法、证据法与政策考虑)。

希望我过去三四十年来参与国际各大仲裁机构(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英国特设仲裁员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马来西亚的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与新加坡的海商仲裁员协会等)的案件与机构建设的经验,能够辅助上海仲裁委已有的国际仲裁专业人才团队,加快上海仲裁委的国际化发展与建设。

## 贸仲国际仲裁研究院成立

### 努力培养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

**本报讯** 记者张维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仲裁理论与实践水平,推进中国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国内国际仲裁业交流,贡献中国仲裁法治建设的“东方经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近日宣布成立。

研究院以“仲裁和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为主题,依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的丰厚专家资源和长期实战经验,致力打造具备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特色,集仲裁课程教学、仲裁人才培养、仲裁科学研究、仲裁法治建设“四位一体”的全新综合性研究平台。研究院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运行,旨在推动仲裁理论界与实务界协同创新,共同打造国际一流的仲裁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基地和争议解决智库,助力中国仲裁事业不断发展。

研究院的核心职能有:开设高水平仲裁专项课程培训,搭建教育培养体系。面向在校学生、律师、法务、青年学者等多层次受众开设高质量、实

用性、纵深化的国际商事投资仲裁专项课程班,开展规模化的仲裁理论实务讲座和培训,提升仲裁学科的全面建设和教学水平。

开展高质量仲裁理论实践研究,构建前沿研究平台,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仲裁领域的最新动态和纵深理论研究,形成高水平科研成果和出版物,提升学科研究能力,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发挥智库作用,为推动中国仲裁制度改革与完善贡献力量。

培养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打造后备力量摇篮。集合学术界、实务界资深专家师资,为有志于从事国际仲裁的青年人才提供学习和交流平台,着力培育具有家国情怀和世界眼光、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促进高能国内国际合作,拓宽学术交流渠道。借助贸仲与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法学院校形成的合作机制,与贸仲的年度重大项目及活动有机结合,进一步促进国内外仲裁领域密切合作,打造高能机的国际学术交流通道。

## 加快中国特色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步伐

□ 姜丽丽

仲裁是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和平理性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是沟通谈判、辩论交锋、利益博弈、国际斗争的实战训练场。国际仲裁通过仲裁员对规则的解释和认定影响世界,可以提升仲裁地国家的国际影响力、外交软实力、扩张司法管辖权,是国际人才竞争的新高地。因此,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事关我国国际领导力、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提升,我们应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涉外仲裁人才培养。

涉外仲裁人员与涉外律师是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两大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建设的组织保障,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体现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中央文件主要有3个: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二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从提高仲裁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能力的高度,提出要“培养具有国际仲裁能力的仲裁从业人员”,三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角度,提出要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角度,提出要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而这些都离不开人才培养。

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这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提出了目标和要求。当前我国涉外仲裁人才整体匮乏,高校面临培养困境,涉外仲裁服务供给不足,严重影响我国全面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善。

#### 涉外仲裁人才整体匮乏

据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以下简称仲裁研究院)统计,2020年我国仲裁机构在聘涉外仲裁员(含境外)共计2000余人,但境内仲裁员能够参与国际仲裁实践的比例极低。仲裁研究院2020年联合12家地方律师协会进行的专项调研显示,全国50余万名律师中,真正具备国际仲裁代理或仲裁员出庭丰富经验的(以10案件次为标准),全国不过100人;能够参与代理、与境外律师合作管理境外仲裁案件的律师不足1000人,占全国律师的0.2%。

仲裁研究院在对国资委推荐的100余家“走出去”的大型国企调研时发现,企业在涉外业务中90%以上选择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但与外方订立合同时,

外方100%不愿选择中国仲裁,实际80%以上约定了境外仲裁条款。65%受访企业表示在境外仲裁时,难以选出适格的中国籍或了解中国法律的仲裁员,65%的受访企业认为境外仲裁员、代理律师专业性不强及经验丰富,并普遍反映我国的仲裁员、律师在国际仲裁中实力悬殊,无法满足企业需求。另据司法部统计,2018年至2020年,中国仲裁机构涉外仲裁案件呈增长趋势,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见,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我国企业必然要应对涉外仲裁,但涉外仲裁供给侧严重不足。

#### 高校培养能力严重不足

学科缺口导致高校人才培养举步维艰。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强,但作为现行国际规则适应者、接受者的角色还没有根本改变,这与当前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无法满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使命有关。法学学科体系的问题体现在如下方面:首先,总体容量太小,一级学科仅有一个“法学”,难以满足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其次,法学10个二级学科中没有可以支持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仲裁与争端解决类学科。这与近半个世纪以来全球“非诉讼纠纷解决”潮流风起云涌,国际仲裁争端解决实践突飞猛进,各国法学院仲裁与争端解决专业纷纷设立的国际趋势不尽一致。此外,学科缺口及设置机制僵化,导致高校无法建立仲裁教学科研体系,95%以上的法学毕业生没有学习过相关课程,缺乏涉外仲裁常识。

中美仲裁人才培养差距持续扩大。根据公开资料,全国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近700所,预计能够开设涉外仲裁课程的院校不超过30家,能够培养涉外仲裁方向研究生的不足5%;能够在法学本科阶段开设仲裁与调解等法学课程的不足5%。根据教育部备案,国内首家仲裁研究院于2015年才正式在中国政法大学设立,截至2020年,全国高校能够从事涉外仲裁教学科研的师资队伍预计不足百人,且其中具备涉外仲裁实践经验的又占少数。

美国是全球争议解决教育和实践最发达的国家,不仅多数州的民商事纠纷九成以上通过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机制解决,更在国际规则制定和争端解决中扮演主角。其法学教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用户反馈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才培养方向。仲裁与争议解决专业硕士项目是法学院最受欢迎的项目之一,发展数十年,经验丰富,具有明显的交叉学科色彩。2020年US NEWS全球法学院仲裁与争议解决专业排名前100位中,美国院校最多,其次是英国、澳洲等英美法系国家院校。

#### 创新机制制定培养方案

当下,我们需要协同推进仲裁法律制度完善、仲裁机构改革。仲裁法是法律体系中,少数能够同时满

足中央提出的“加快中国法域外适用”和“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两大目标,统筹国内和涉外法治发展的“典范”,也是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基础内容。仲裁法是全球法律制度竞争的重要内容,而仲裁机构是国际仲裁竞争的重要主体,也是仲裁人才的成长平台和实践基地。仲裁法律制度和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越弱,中国涉外仲裁的发展机会就越少。

因此,高校和有关部门、仲裁行业应凝聚力量协同共进,相互支持,通过修订仲裁法完善仲裁法律制度,来深化改革激发仲裁机构的竞争力,这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内容,也是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社会基础。

增设仲裁与争议解决学科为高校人才培养开辟道路。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提出,新时代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应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完善法学学科体系;拓展法学一级学科,重构法学二级学科,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研究。据此,学科建设的“优先方案”是“拓展法学一级学科”,将国际法学增设为法学一级学科,并将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作为国际法学的二级学科;“次优选择”是国家在法学一级学科下增设仲裁与纠纷解决二级学科,并定位为法学交叉学科。

发挥我国体制优势,以国家计划为引领,着眼未来,持续进行。首先,由中央统筹制定涉外仲裁人才专项培养计划。由中央人才工作部门协同教育部牵头,主管部门协助,国家出台专项人才培养支持政策,提供涉外仲裁人才纳入国家专项高端人才培养发展计划,提供人才培养的支持经费、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目标、宗旨与责任分工并纳入干部考核,系统指导涉外仲裁人才的培养储备。

其次,建立人才梯队培养连接机制。从高到低设立“高端精英”“职业进阶”和“青年成长”三类人才培养计划,并建立上升连接机制。“高端精英”旨在迅速积累国家高端仲裁人才储备;“职业进阶”重点是为国内涉外仲裁员储备人才,打造仲裁员进阶式职业培训体系;“青年成长”是常态化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精品教材、慕课、科研项目、实践教学等。利用5年至10年的时间,建立起涉外仲裁人才可持续发展梯队。

再次,创新机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理论与实践的创新转化。涉外仲裁人才是复合型、实践型的职业化人才,师资、教学、培养过程都要创新高校和社会之间的协同培养体制;培养内容要创新,突出交叉学科特色,在法律外语、逻辑思维、谈判、人工智能、跨文化沟通内容基础上,强化职业伦理、人文素养、政治素养教育;创新国际合作模式,在国际顶尖高校合作基础上,建立与国际组织、仲裁调解等机构的联系机制,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副院长)

## 2021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将举行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获悉,9月14日,“2021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峰论坛”(以下简称“高峰论坛”)将于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

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

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

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论坛将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为北京举行。

前沿热点问题展开对话,交流互鉴新形势下国际仲裁的实践经验和最新成果,立足国际仲裁新发展阶段,展望新时代国际仲裁的发展方向,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继2019年贸仲联合40余家国内外仲裁机构共同发布《“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之后,为落实宣言内容,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将同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峰论坛,并发布《“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

本次论坛为期一天,全程提供中英文同声传译。考虑到疫情防控的需要,论坛主会场设在中国北京,并采用线上直播方式为全球嘉宾提供交流直播平台。

## 武汉仲裁委“无接触式”仲裁实现10日案结案了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上海某知名证券公司与无锡某客户因借款合同争议产生纠纷,考虑到法院受案量大、程序周期长,为高效化解纠纷,经充分协商,双方决定将争议解决方式由诉讼变为仲裁。经武汉商事仲裁调解中心调解,近日,该证券公司与客户达成《调解协议书》并提交至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确认。

武汉仲裁委受理该案当日组成仲裁庭,3天后,独任仲裁员彭武通过武仲云平台对该案进行线上开庭审理,位于上海的申请人与江苏无锡的被申请人注册云平台后立即加入到线上庭审中,足不出户便完成了最为关键的庭审环节,并很快完结。从立案到结案仅10日案结案了,当前恰逢疫情防控关键阶段,采用网上仲裁的方式全程线上审理,当事人

与仲裁庭三方通过云平台完成证据交换、庭审及文书送达,“无接触式”网上仲裁定分止争,大大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减轻了疫情防控压力,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该案是武汉仲裁委将仲裁与调解两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相结合,运用各自优势,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一次有益实践。据了解,多年来,武汉仲裁委始终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坚持完善仲裁与调解程序、仲裁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充分发挥仲裁灵活便捷的优势与特点,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质增效,不断探索,创新社会治理的方式和手段,致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解需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及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